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09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1 月 21 日
1.3 核准文號	91 年 1 月 21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063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張景森
1.5 查核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1.6 查核日期	109 年 9 月 23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專家：金世朋專家、羅傳賢專家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曾筱尹科長、吳明穎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劉代理科長紫綺、劉俊輝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陳科長怡君、林昆憲科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詹恒科長、蔡孟君專員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本基金會訂定有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前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61896 號函同意備查。106 年 7 月 10 日本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人字第 1060033577 號函同意備查。109 年配合民法、勞動法令以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進行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0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385 號函同意核備。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一、本基金會董事長為無給職。 二、執行長薪資，係依據本基金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訂「員工薪點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規定。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	本基金會現聘用 5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基金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訂「員工薪點表」規定辦理，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本基金會現聘用 5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訂「員工薪點表」規定辦理，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V		
2.5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	本基金會獎金及其他給與均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	V		
2.6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V		
2.7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	本基金會目前現有 5 位專任從業人員並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	V		

<p>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p>	<p>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本會專職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訂「員工薪點表」規定辦理，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p>			
<p>2.8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一、本基金會現聘專任從業人員 5 名。 二、本基金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p>	V		
<p>2.9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本基金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p>	V		

<p>2.10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本基金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p>	<p>V</p>		
<p>2.11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06 年：第 8 屆吳董事長宏謀出生年月日：43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98591 號函核聘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兼任本會第 8 屆董事長，任期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107 年：第 9 屆張董事長景森出生年月日：48 年 10 月 8 日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3448 號函核定由行政院張政務委</p>	<p>V</p>		

		員景森兼任本會第 9 屆董事並為董事長職務。) 108 年:第 9 屆張董事長景森 108 年:第 10 屆張董事長景森 吳董事長宏謀及張董事長景森初任年齡皆未逾 62 歲。			
2.12 現任官派董 (監)事年齡超 過 62 歲以上人 數比率	董事	第 10 屆董事共 15 位, 7 位官派董事中超過 62 歲以上 2 位, 比率為 28.57%。	V		
	監事	第 10 屆監察人 3 人皆未超過 62 歲。	V		
2.13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否符合規定?		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年開會二次, 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 得舉行臨時董事會」。 一、106 年:召開 2 次(1060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1060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二、107 年:召開 3 次(1070409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1070712	V		

	<p>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p> <p>三、108 年:召開 2 次(1080325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1080711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p>																									
<p>2.14 董(監)事出席率</p>	<p>董事</p>	<p>一、106 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523 1225 863">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0315</td> <td>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r> <td>1060710</td> <td>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2%</td> </tr> </tbody> </table> <p>二、107 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911 1243 1390">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0409</td> <td>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94 %</td> </tr> <tr> <td>1070712</td> <td>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1%</td> </tr> <tr> <td>1070914</td> <td>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8 %</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60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1060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2%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70409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	1070712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1%	1070914	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	<p>V</p>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60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1060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2%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70409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																								
1070712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1%																								
1070914	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																								

		<p>三、108 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325</td> <td>第 9 屆第 3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1080711</td> <td>1080711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 監察人聯席 會議</td> <td>76 %</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80325	第 9 屆第 3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	100%	1080711	1080711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 監察人聯席 會議	76 %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80325	第 9 屆第 3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	100%																								
1080711	1080711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 監察人聯席 會議	76 %																								
	<p>監事</p>	<p>一、106 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0315</td> <td>第 8 屆第 3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1060710</td> <td>第 8 屆第 4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二、107 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0409</td> <td>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 人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1070712</td> <td>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 人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1070914</td> <td>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td> <td>67 %</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60315	第 8 屆第 3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	67%	1060710	第 8 屆第 4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	33%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70409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 人聯席會議	100%	1070712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 人聯席會議	100%	1070914	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	67 %	<p>V</p>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60315	第 8 屆第 3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	67%																								
1060710	第 8 屆第 4 次 董事監察人 聯席會議	33%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70409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 人聯席會議	100%																								
1070712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 人聯席會議	100%																								
1070914	1070914 第 9 屆第 1 次臨	67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td> </tr> </table> <p>三、108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325</td> <td>第9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1080711</td> <td>1080711第9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80325	第9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1080711	1080711第9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1080325	第9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1080711	1080711第9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2.15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	規定(含章程)	捐助章程第6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一、行政院代表。二、內政部代表。三、教育部代表。四、經濟部代表。五、衛生福利部代表。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八、工商企業界代表。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十、民間團	V		本部前政務次長蘇麗瓊因轉任監察委員卸職，業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25日同意改聘本部政務次長李麗芬擔任董事，建請修正。												

財團法人」填列)		<p>體代表。」。</p> <p>捐助章程第 8 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提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捐助章程第 12 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本會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本屆聘任情形	<p>行政院 109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46371 號函核聘本會第 10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均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p> <p>一、董事</p> <p>(一)政府機關</p> <p>1.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p> <p>2. 陳茂春 (內政部主任秘書)</p>	V		

		<p>3. 李秀鳳(教育部督學)</p> <p>4. 楊石金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p> <p>5. 蘇麗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p> <p>6. 陳怡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p> <p>7. 王慧玲(原住民族委員會參事)</p> <p>(二) 工商企業界：</p> <p>1. 陳煌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p> <p>2. 賴榮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p> <p>(三) 民間團體：</p> <p>1. 林偉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幹事)</p> <p>2. 釋淨耀(中國佛教會理事長)</p> <p>3. 呂學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慈發處災防組組長)</p> <p>4. 王偉華(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p>			
--	--	---	--	--	--

		<p>5. 傅馨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察人)</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陳孟秀(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p> <p>二、監察人</p> <p>政府機關</p> <p>(一)陳曉鈴(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組長)</p> <p>(二)黃秀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p> <p>(三)張國清(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副廳長)</p>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人數應訂為單數，該會捐助章程訂為浮動之 11-15 人，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應予修正。
- 二、董事會之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宜專卷歸檔，建議外界溝通之公文及其他相關資料另卷歸檔，以利查核。
- 三、該會捐助章程之新增條文，將款號寫成目，未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條文之書寫方式規定，建議修正。
- 四、該會所訂定之部分要點名稱有使用標點符號之情事，不符合法制體例，建議修正。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本基金會經費主要來源係民間捐助善款及基金孳息收入，各年度均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 (一)106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998 萬 7 千元，受贈收入 153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2,101 萬元，合計 7,252 萬 7 千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1 億 4,405 萬 4 千元，短絀不足數 7,152 萬 7 千元，由累積賸餘撥補。 (二)107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100 萬元，受贈收入 163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2,400 萬元，合計 6,663 萬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1 億 9,271 萬 1 千元，短絀不足數 1 億 2,608</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萬 1 千元，由累積賸餘撥補。</p> <p>(三)108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100 萬元，受贈收入 153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5 萬元，合計 4,258 萬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3,674 萬 3 千元，賸餘數 583 萬 7 千元。</p> <p>以上支出之編列係依據各項重大天然災害賑助要點及助學金申請辦法，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檢討編列災民並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過後報部核備執行。</p> <p>一、預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106-108 年預算書除 106 年度預算書因 105 年度新任董事長於該年 8 月 5 日才正式核聘，無法如期</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舉行董事會外，其餘均於規定期程時函送衛生福利部：</p> <p>(一)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賑基字第 0001050145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二)107 年度預算書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賑基字第 0001060116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三)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賑基字第 0001070117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1)。</p>			
<p>3.2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p>	<p>一、決算編製內容，業依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敘明其執行情形，並以客觀、超然立場統籌運用各界賑災捐款，及時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災民，有效紓解災民困境，並彌補政府在防救災體系中不足之處，使防救災工作更臻</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程規定之情形?	<p>完善。106-108 年度賑災業務執行：</p> <p>(一)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p> <p>(二)安遷及租屋賑助。</p> <p>(三)住戶淹水救助。</p> <p>(四)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p> <p>(五)緊急物資賑助。</p> <p>(六)專案賑助。</p> <p>(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p> <p>以上共 7 項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捐助章程訂定之業務項目，並達成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p> <p>二、106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4,745 萬 9,699 元，較預算數 7,252 萬 7,000 元，減少 2,506 萬 7,301 元，約 34.56%，主要</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係因利息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減少所致。</p> <p>(二)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6,763 萬 8,907 元，較預算數 1 億 4,405 萬 4,000 元，增加 2,358 萬 4,907 元，約 16.37%，主要係因賑災成本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數 1 億 2,017 萬 9,208 元，較預算短絀數 7,152 萬 7,000 元，增加短絀 4,865 萬 2,208 元，主要係配合政府重大災害重建專案業務增加所致。</p> <p>三、107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4,287 萬 4,033 元，較預算數 6,663 萬</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元，減少 2,375 萬 5,967 元，約 35.65%，主要係因受贈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減少所致。</p> <p>(二)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2 億 2,467 萬 9,848 元，較預算數 1 億 9,271 萬 1,000 元，增加 3,196 萬 8,848 元，約 16.59%，主要係因賑災成本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數 1 億 8,180 萬 5,815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2,608 萬 1,000 元，增加短絀 5,572 萬 4,815 元，主要係配合政府重大災害重建及專案業務增加所致。</p> <p>三、108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8,120 萬</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485 元，較預算數 4,258 萬元，增加 3,862 萬 3,485 元，約 90.71%，主要係因受贈收入由衛生福利部轉入指定用途「0823 熱帶低壓水災」捐款 4,000 萬 600 元較預算數增加所致。</p> <p>(二)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2 億 7,735 萬 9,102 元，較預算數 3,674 萬 3,000 元，增加 2 億 4,061 萬 6,102 元，約 654.86%，主要係因賑災成本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數 1 億 9,615 萬 5,617 元，較預算賸餘數 583 萬 7,000 元，增加短絀 2 億 199 萬 2,617 元，主</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要係配合政府政策重大天然災害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擴大補助案於 108 年核銷所致。</p> <p>決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106-108 年決算書一節，除 108 年度決算因董事長聘函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聘，致使本會先前因運作產生空窗期，針對重大決策恐衍生效力未及等之疑義，以致董事會無法如期程召開，餘皆如期完成：</p> <p>一、 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賑基字第 0001070063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二、 107 年度決算書於 108 年 4 月 9 日賑基字第 0001080046 號函報</p>		V	決算送審時程請確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主管機關。 三、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7 月 3 日賑基字第 0001090062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2)。			
3.3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計制度,104 年至 108 年間適用版本業經 10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0518 號同意備查在案。另,為配合財團法人法實施,109 年度適用經 109 年 5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0700 號同意備查在案之新版制度(附件 3)。	V		
3.4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106 年度廣告預算編列 2 萬元,107-108 年度廣告預算各編列 1 萬元,以上係支付本基金會依法院既定公告程序刊登法人變更登記之用,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費。	V		
3.5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	本基金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已訂定分層負責明細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當職務分工?	表，且經本基金會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附件 4)。			
3.6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各項收支憑證、報表已合於本基金會經費收支核銷原則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並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V		
3.7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8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p> <p>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p> <p>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p>本基金會無此情形。</p> <p>本基金會 106-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計畫。</p>	V		
<p>3.10 捐助財產管理情形：</p> <p>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p>	<p>捐助財產本基金會設有設置專戶管理。</p> <p>本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符合財團</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3.11 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本基金會財產之運用方法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決算送審時程請確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建議每次財產盤點後應留下盤點紀錄；如有受贈之財產(物品)，建請列入財產(物品)管理清冊控管。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	本會 106 年至 108 年並無法院	V		

<p>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p>	<p>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p>			
<p>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依法報部時，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p>	<p>V</p>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p>	<p>V</p>		

<p>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p>	<p>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旨揭事項載明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項。</p>	<p>V</p>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1. 會議紀錄文件區分核心文件(如開會通知單、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委託書、討論及報告事項檢附資料等)和非核心文件(該年度公文往來等)，較易聚焦查核問題。
2.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於每年度皆訂有年度工作計畫。	V		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各年度工作計畫皆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各業務法規規定訂定執行，完全符合成立宗旨。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一、106 年： 工作計畫預算數 1 億 3,647 萬 1,000 元，執行數 1 億 6,112 萬 9,686 元。收入 4,745 萬 9,699 元，支出 1 億 6,763 萬 8,907 元，短絀 1 億 2,017 萬 9,208 元。</p> <p>二、107 年： 工作計畫預算數 1 億 8,496 萬 8,000 元，執行數 2 億 1,771 萬 2,674 元。收入 4,287 萬 4,033 元，支出 2 億</p>	V		該會除 108 年決算因董事長未獲行政院核定，較晚報部備查外。其餘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2,467萬9,848元，短絀1億8,180萬5,815元。</p> <p>三、108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2,868萬元，執行數2億7,115萬7,714元。</p> <p>收入8,120萬3,485元，支出2億7,735萬9,102元</p> <p>，短絀1億9,615萬5,617元。</p>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106~108年每年依規定訂定績效指標，並逐年檢討合宜性。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每年皆會滾動式修正，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會工作計畫執行過程均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規範辦理及管控。	V		1. 該會訂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核給要點」、「助學金申請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均經由董事會通過。</p> <p>2. 該會訂有「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害防救專案作業 要點」，以增進與 民間合作。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 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設定之年度目標完全符合本 會業務執 行宗旨及功能，106 ~108 年均能達成 100% 目標值。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 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 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針對 106 年實地查核中，建議增加「賑災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紀錄、出版等事項內容及經費，以呈現更多業務效益」。該會 106 年至 108 年之工作目標已納入「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 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徵信部分，建議基金會將官網上不同位置的資料(如：捐款徵信放置於大事紀要區、決算預算放置於財務報表區)應整合於同一位置，以利民眾查閱。
- 三、建議下次查核時，書面資料卷夾應依各指標放置並置於會議室，以利查核更有效率。

